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治德

代 理 人 石厚寬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